所谓“波峰与波谷”，作者在这里是借用了声学的原理，把历史轨迹看作若干线索的叠加，由此形成了“波峰”与“波谷”，和“常态”的概念。这一比喻部分地展示了作者阎步克对多领域知识的掌握。在作者看来，“常态”指的是秦帝国以后的“君主专制、中央集权和官僚政治”。本文考察的范围为秦汉到魏晋南北朝，“波峰”指的是秦汉，“波谷”自然指的是魏晋南北朝了。

“常态”的说法，笔者以为这仍是一种黑格尔意义上的“历史哲学”，即认为历史拥有一定的目的，并会朝着这个方向改变。在这里，作者的比喻有不少的问题。首先，我们不妨先假设“常态”的说法是正确的，那么相对于“常态”，“波峰”和“波谷”就都属于“变态”,则无论是秦汉的高峰，如秦皇汉武，还是唐太宗，既然在作者看来可以视为“高峰”，那么也理应被归为“变态”。但是，作者对“常态”的判定却是基于“高峰”而不是“高峰”与“低谷”的中间值的，这颇令人不得其解。

其次，虽然作者为“常态”加上了“在历史的螺旋中上升”的“补丁”，但这一补丁与原型是矛盾的。因为只要有明显的“上升”，或按本书的说法“进化”，则“旧常态”必然被“新常态”所替代，或许还能用所谓“君主专制、中央集权和官僚政治”来称呼这一“常态”，但其内涵发生了细微而深刻的转变，如果不能够把握这其中的差异，便谈不上历史的研究了。这不过是为了将历史套进一个预先设定好的先验模板，而削足适履，历史并不是这样的。

上面笔者是在纯方法论、抽象的层面上对作者的“历史哲学”进行批评，放到具体的历史场景来说，作者的“常态”说法蕴含着多种危险，包括后人之明的偏见（即“专制”就是坏的），以及忽视历史的变化（认为秦汉的“专制”与唐宋或是明清的“专制”是一回事）。“螺旋上升”的历史观仍是受了马克思时代的历史进化论影响，实际上历史的螺旋未必会导致上升，而是一蹶不振。作者对于当代的判断也未免失真过多，未免要令人怀疑作者对现实的游离。

本书是通俗化的写作，除了再版的序言外，正文没有对资料来源进行注释。作者的“大胆比喻”，虽是通俗化的，但也是作者日常深思熟虑的积累沉淀，表达了作者关于历史真实的想法。从某种程度上来说，面向一般知识大众而非学界的书籍，可能会更好的展示作者的学养与识见，通俗只是简单易懂，不代表对事实的背离。在严谨的学术著作中由于客观规范所带来的限制，促使作者以谨慎的态度发表自己的见解，但通俗著作卸下了这层束缚，更见真功力。既是通俗化的作品，作者的“历史哲学”只是本书的“魂”，正文的“肉”还是由作者以前的研究，经过加工与处理构成。就笔者的阅读来说，可以在本书中看到《士大夫政治演生史稿》、《察举制度变迁史稿》、《中国古代官阶制度引论》的影子，文字上有所调整，但基本内容没有太大变化。因此虽然是以“制度史观”出发的，本书也只是包含了制度史的一部分，作者未曾深入研究的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关系、政府架设等制度问题都没有被详细考虑。

就笔者先前未曾了解过的新信息来看，愚以为较有价值的是关于中华法系的论述，虽然笔者曾读过《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》，但总归对中国古代法律了解不深，本书所提算是有所扩展。一是中华法系的特征，“诸法合体，民刑不分”；二是不同时代法律的内容，汉承秦律，除了刑律外还包括有大量的行政规章、兵刑钱谷、考课铨选等内容，后期近乎过分膨胀。在魏晋南北朝时期，法律制度也有所进步，开始出现“律令分途”，唐朝的“律以正刑定罪，令以设范立制，格以禁违正邪，式以轨物程事”的四类分法即奠基于这一时期。

可以看到，作者关于魏晋南北朝史的研究深受其业师田余庆的影响，多次引用其观点作为论证，并加以发展、深化。不过综合来看，田氏仍算不上钱宾四所说的“第一流的学者”。作者在知识的广博上要胜过其老师，而在精神上大概与其老师相当。作者对于制度史了解颇深，但对于思想的部分是疏离乃至从根本上是“陌生”的，既不能达到陈寅恪的“与立说之古人，处于同一境界”的程度，也不能真的阐发一己之新解在历史上独树一帜。这大概是作者离“第一流”仍差一口气的原因所在吧。